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7日，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10日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告有关内容中进行明确：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范围明确限定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对控股股东张春霖先生提供的财务资助的利率明确为“借款利率按央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5%比例收取”，补充更正后的内容如下所示：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年8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流动资金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张春霖先生拟以现金借款的方式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5亿元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为未来一年之内，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算。借款利率按央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5%比例收取，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循环提取使用。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该笔借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循环提取使用。

本次交易经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联董事张春霖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因关联方张春霖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张春霖，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武汉大学电厂化学本科毕业，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EMBA。1999 年创办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

与公司的关系：张春霖先生现持有公司 279,401,0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2、资助方式及期限：以现金借款方式，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资助期限为 1 年以内。

3、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借款利率按央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25%比例收取，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张春霖先生拟以现金借款的方式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5 亿元财务资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提取使用。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不良影

响。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本次财务资助利率将根据央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25%比例收取。除约定的利息外，无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也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且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披露的控股股东张春霖拟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春霖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自愿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运营资金的安全，且提供财务资助的利率计算方式合理，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张春霖先生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接受财务资助。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张春霖先生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